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5,076,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4%，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3,290,800	2.58%	0
2	苏州溪水腾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2,701,459	2.12%	0

3	苏州环秀湖 壹号投资有限公司	否	无	C	2,390,791	1.88%	0
4	孙成文	否	无	C	2,143,800	1.68%	0
5	乔浩	否	无	C	1,890,000	1.48%	0
6	沈阳星科汇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 阳星咖汇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无	C	1,688,412	1.33%	0
7	北京文华海 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文汇高 齐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否	无	C	844,206	0.66%	0
8	王帅	否	无	C	126,600	0.10%	0
合计				—	15,076,068	11.84%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如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溪水腾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孙成文、乔浩、沈阳星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

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文华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帅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限售期已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等有关规定，现为其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登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违背相关股东做出的全部承诺。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4,223,800	34.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67,060,000	52.67%
	2、个人或基金	2,850,140	2.24%
	3、其他法人	13,195,624	10.36%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3,105,764	65.27%
总股本		127,329,564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限售申请书》
- (三)《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